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



知悉

24小時內



通報

知悉

本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事件

以口頭、電話或校安事件告知單告知權責單位

當事人任一方為學生

當事人雙方均為教職員工

告知

學務處性平專線

8212-2065

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

8212-2100

非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

校安中心接獲通知須
即時轉告人事室主任

人事室
8212-2155

通報

校安中心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



3日內移送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依據性平法第29條：

- (1) 無不受理之情形 → 議決受理。
- (2) 有不受理之情形 → 議決不受理。
- (3) 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檢舉人是否受理。

2. 疑似教師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書面通知教評會審議停聘。

被害人只願接受
輔導與協助

受理

學校相關措施

性平會調查與處理

組成調成小組

性平會決議調查報告與處理建議

1. 教師性侵害屬實、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解聘。
2. 直接報教育部核定。

1. 教評會
2. 職評會

學生
獎懲
委員會

通知處理結果

不服處理結果申復

性平法第23、24條
防治準則第25條

1. 提供當事人心理輔導。
2. 保護措施與必要協助事項。
3.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4. 避免報復情事與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處置。

教學與輔導人員
應注意事項

1. 教學與輔導人員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
2. 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
3. 避免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

（性平會專責人員）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 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民國 105 年 02 月 15 日 修正)

- 一、教育部（下稱本部）為處理本部主管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本法）規定之事件，予以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部知悉涉嫌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得組成調查小組實地稽查、蒐證。
- 三、為達公平、公正起見，本部對違反本法規定之罰鍰，得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及律師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四、裁罰基準如下（罰鍰單位為新臺幣）：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9	第21條第1項	第36條第3項第1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24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3萬元以上 15萬元以下 罰鍰	一、同一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延誤未滿48小時者處3萬元。 (二) 延誤48小時以上未滿96小時者處6萬元。 (三) 延誤96小時以上未滿168小時者處9萬元。 (四) 延誤168小時以上者處12萬元。 (五) 延誤168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15萬元。 二、1年內有2案件以上延誤通報24小時以上者，自第2案起，每次處 15萬元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1款第1目額度裁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該人員到該校服務次日起2個月內發生延誤通報情事。 (二) 延誤未滿168小時，期間內遇有通報分類之緊急事件或甲級事件。 (三) 已進行社政通報或已由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